

# 兴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指挥部） 办公室

## 疫情防告知书

广大市民朋友：

近期，我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地接连报告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广州市、佛山市一些区域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现特向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来（返）兴人员告知以下防疫要求，请市民知悉并积极履行防疫义务。

一、凡是抵（返）兴前14天内有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兴人员，请在抵兴3小时内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或住宿酒店如实报告旅居史和健康状况，务必积极配合做好14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三天两检”、每天健康申报等防控措施。

二、自本告知书记发布之日起前14天内，凡是有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旅居史、目前已在兴且未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申报的来（返）兴人员，请于6月8日下午18时前，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申报。

三、如发现邻居、亲朋从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回来，请及时提醒对方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报告并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如发现其未报告的，请第一时间向村（社区）反

映。如发现有客人从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回来登记住宿的，请宾馆酒店、民宿、出租屋等要严格落实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来(返)兴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报告义务，入住3小时内按规定将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来(返)兴人员相关信息报居住地所在村(社区)。

四、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前14天内，凡是有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来(返)兴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自行前往定点核酸采集点进行核酸检测(目的地是各镇的人员到属地设立的临时核酸检测采集点、目的地是城区(三个街道)的人员统一到设在兴城德爱街58-66号的核酸检测采样点)，务必做到“三天两检”即做2次核酸检测、2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大于72小时。在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丧失、肌肉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向社区“三人小组”联系，等待专车接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故意瞒报、漏报、迟报本人或亲朋旅居史等相关信息，导致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衷心感谢大家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附件：全市临时核酸检测采样点联系方式

兴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2021年6月7日



附件：

## 全市临时核酸检测采样点联系方式

采样点	联系电话	采样点	联系电话
兴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63112	永和镇卫生院	3601067
福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97513	新圩镇卫生院	3705283
宁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31923	合水镇卫生院	3553293
刁坊镇卫生院	3671163	龙田镇中心卫生院	3585912
宁中镇卫生院	3392293	大坪镇卫生院	3801802
罗浮镇卫生院	3452823	叶塘镇卫生院	3835802
罗岗镇中心卫生院	3472099	新陂镇卫生院	3880920
黄槐镇卫生院	3401006	坵陂镇中心卫生院	3726114
黄陂镇卫生院	3433863	径南镇卫生院	3631293
石马镇卫生院	3563303	水口镇中心卫生院	3753815
兴城德爱街采样点	3319856		